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3年)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3 年)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目 录

一、关于下发《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的通知.....	1
二、《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更新说明.....	3
三、《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条目.....	7
四、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	13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	13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	13
二、涉税审批(备案)类鉴证	22
三、其他涉税鉴证	35
第二部分 涉税服务业务	38
一、税务咨询类服务	38
二、申报准备类服务	41
三、涉税代理类服务	44
四、其他涉税服务	48
第三部分 涉税拓展业务	50
一、企业自主委托方式	50
二、政府集中购买方式	55
五、附录.....	59
附录一:具体业务项目开展依据文件	
附录二:具体业务项目对应典型案例	

关于下发《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了坚持不懈地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以下简称“注税行业”)现有业务的开展和新业务的开拓,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从事涉税中介服务业务的指导,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于2012年下发试行了《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试行以来收效良好,得到了各方面一致的支持和肯定。有鉴于此,中税协在此基础上,根据一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税务机关下发的支持注税行业发展的文件,以及各地方协会和注册税务师通过试行上报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目录(2012年)》进行了更新,并于此次开始正式下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更新后的《指导目录(2013年)》在原有77项具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了14项具体业务,至此,包括涉税鉴证业务、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拓展业务在内的具体业务项目达到91项。同时,新增加了19项具体业务据以开展的政策依据,调整了部分具体业务分类,并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进行了微调。今后,《指导目录》的更新将作为注税行业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业务建设工作,每年适时下发本年度《指导目录》。

二、本次更新《指导目录》为加强各项具体业务在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提高《指导目录》的实用性,在征得注册税务师本人及其所属税务师事务所同意的前提下,我会对注册税务师等级评定工作中上报的全部案例进行了梳理,对应选取了42份典型案例作为部分具体业务内容说明的补充。该项工作得到了不少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的大力支持,对此,中税协将对案例提供者颁发相应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三、《指导目录(2013年)》拟印制50000册,按每个协会150册、每个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手一册的方案分配。发放将采取通过各地方税协统一下发至会员的方式进行,避免分别邮寄因地址不详等原因造成会员无法及时获取情况的发生。请各地方税协在收到中税协下发的《指导目录(2013年)》后,根据自身掌握的会员情况,安排分发工作。

《指导目录》的更新完善工作需要各地方协会的重视和支持,更需要注税行业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关心和参与,请各地方税协不断收集《指导目录》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我会,以便下年度更新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部门:中税协业务部

联系邮箱:yzb@cctaa.cn

联系人:刘璐 瞿冰若

联系电话:010-68413988 转 8403 或 840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年)》 更新说明

根据《关于试行〈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的通知》要求,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对《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进行了更新工作。为帮助广大使用者了解本年度《指导目录(2013年)》的更新内容,现对其说明如下:

一、新增加 14 项具体业务

根据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机关下发的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以下简称“注税行业”)发展的文件,以及各地方协会和注册税务师上报的意见和建议,更新后的《指导目录(2013年)》在去年的基础上新增加 14 项业务。具体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中增加“年度亏损额鉴证”(第 2 项)一项;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中增加“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第 9 项)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第 10 项)两项;在“其他纳税申报鉴证”中增加“上年度免征增值税或退税款在 5 万元以上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第 14 项)、“上一年度应税服务扣除项目实际扣除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第 15 项)和“出口退税申报鉴证”(第 16 项)三项;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鉴证”中增加“政策性搬迁所得”(第 40 项)、“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第 41 项)和“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第 42 项)三项;在“税务咨询类服务”中增加“受聘开展大企业税收管理相关项目研究”(第 57 项)一项;在“申报准备类服务”中增加“出口退税单证审核”(第 60 项)一项;在“涉税代理类服务”中增加“受托进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第 74 项)一项;在“其他涉税服务”中增加“受托开展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第 78 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税负情况分析”(第 79 项)两项。

至此,更新后的《指导目录(2013年)》涉及注税行业可做及需要大力拓展的具体业务共计 91 项。

二、增加部分具体业务依据

根据近期税务机关下发的支持注税行业的文件,以及此前遗漏的部分依据性文件,对“社保审计”、“协助企业进行税务风险评估”、“对企业税务风险

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代办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受托开展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税负情况分析”等具体业务的依据进行了完善和补充,以加强开展相应业务活动的支持力度。

至此,更新后的《指导目录(2013年)》具体业务项目开展依据文件共计39个,尚未收录到《指导目录(2012年)》的依据文件为19个,本次更新时作为《指导目录(2013年)》的附录一一并下发。

三、调整部分具体业务分类

本年度《指导目录(2013年)》的分类原则维持不变,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进行划分,并保留涉税拓展业务部分。但是根据新增加的业务依据文件的规定,将“协助企业进行税务风险评估”和“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由涉税服务业务项下的“其他涉税服务”调整至“税务咨询类服务”,充实了咨询类服务内容。

四、选取典型案例作为业务内容说明的补充

为加强对《指导目录(2013年)》中各项具体业务在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提高《指导目录(2013年)》的实用性,在此次更新工作中,中税协对注册税务师等级评定上报的全部案例进行了分类整理,从中对应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作为业务内容说明的补充,并力争对应至具体业务的二级或三级项目。此部分案例共计42个,本次更新时作为《指导目录(2013年)》的附录二一并下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案例的收录仅限于报告主体及其相应说明,对其余附件列明目录。根据编辑排版需要,对个别案例进行了适当节选。同时,此次收录的案例是基于报告出具日相关税收政策而撰写,部分税收政策可能在报告出具日后发生过变化,使用时仅供参考借鉴。

五、调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基本维持原有原则,即,以国家税务总局及以上行政机关发文作为依据的,注明为“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以省市税务机关有相关规定作为依据的,注明为“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开展”;尚未有相关明确规定作为依据的,注明为“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拓展”。在此基础之上,本年度《指导目录(2013年)》对此进行了微调,即,针对部分资本市场或涉及大企业的高端业务,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

“受聘开展大企业税收管理相关项目研究”、以及“受托开展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等业务,即便以国家税务总局及以上行政机关发文作为依据,考虑到获得该类业务的难度,亦将其“业务开展情况”表述为“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开展”。

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业务建设工作,《指导目录》的更新离不开各地方协会的高度重视,以及注税行业每一位参与者的的大力支持。希望广大使用者在参考该《指导目录(2013年)》的过程中,继续对《指导目录(2013年)》的各项内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此对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本《指导目录(2013年)》更新工作的各位领导、专家、案例提供者、工作人员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3 年)》条目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51 项)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16 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5 项)

1. 年终汇算
2. 年度亏损额鉴证
3.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
4.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鉴证
5.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年度申报鉴证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5 项)

6. 个人独资企业
7. 合伙企业
8. 个体工商户
9.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10.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

(三)土地增值税申报鉴证(2 项)

11.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清算土地增值税的申报

(四)其他纳税申报鉴证(4 项)

13. 营业税差额征税项目的鉴证
14. 上年度免征增值税或退税款在 5 万元以上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15. 上一年度应税服务扣除项目实际扣除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16. 出口退税申报鉴证

二、涉税审批(备案)类鉴证(29 项)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2 项)

17. 企业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

1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鉴证

(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鉴证(2项)

19.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备案类)

20.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备案类)

(三)企业所得税专项资格认定的鉴证(1项)

2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类)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鉴证(21项)

2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备案类)

23.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类)

24.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备案类)

25.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类)

26. 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备案类)

27.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备案类)

28. 动漫企业(备案类)

29. 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类)

30.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备案类)

3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备案类)

3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备案类)

3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备案类)

3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备案类)

35.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备案类)

36.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备案类)

3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备案类)

38. 国债利息收入(备案类)

3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备案类)

40. 政策性搬迁所得(备案类)

41. 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备案类)

42. 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备案类)

(五)企业所得税加速折旧或摊销的鉴证(3项)

43. 加速折旧(备案类)

44. 企事业单位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备案类)

4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三、其他涉税鉴证(6项)

46. 社保审计

47. 涉税司法鉴定

48. 企业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

49.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第二部分 涉税服务业务(28项)

一、税务咨询类服务(6项)

52. 开展税务咨询

53. 常年税务顾问

54. 税收筹划

55. 协助企业进行税务风险评估

56. 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

57. 受聘开展大企业税收管理相关项目研究

二、申报准备类服务(3项)

58. 特别纳税调整服务

59. 企业重组服务

60. 出口退税单证审核

三、涉税代理类服务(16项)

61. 代办税务登记

- 62. 代办纳税申报
- 63. 代办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 64. 代办减、免、退税申报
- 65. 代办建账记账
- 66. 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67. 代理增值税（抵扣联）发票网上认证
- 68.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9. 代开货物运输发票
- 70. 代开普通发票
- 71. 代办制作涉税文书
- 72. 代售印花税票
- 73. 代办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74. 受托进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
- 75. 代办税务行政复议
- 76. 代办税务行政诉讼

四、其他涉税服务(3 项)

- 77. 涉税培训
- 78. 受托开展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 79.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税务情况分析

第三部分 涉税拓展业务(12 项)

一、企业自主委托方式(8 项)

- 80. 为开具纳税证明出具纳税审核报告
- 81. 为上市公司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 82. 关联申报审核服务
- 83. 同期资料准备
- 84.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 85. 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
- 86. 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专项分析检查

87. 代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二、政府集中购买方式(4 项)

88.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89. 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

90. 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专项分析检查

91. 特别纳税调整业务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3 年)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51 项)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16 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5 项)

1. 年终汇算

依据: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注:《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省局及以下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办理以上业务时,应按市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意见》京国税发[2007]144 号)。

内容: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报告使用者:税务机关

委托人:纳税人

资质:经税务机关备案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2. 年度亏损额鉴证

依据: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凡发生以下事项的,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报告:……(三)当年亏损超过 10 万元(含)的纳税人,可附送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四)当年弥补亏损的纳

税人，可附送所弥补亏损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以前年度已就亏损额附送过鉴证报告的不再重复附送（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2号）。

内容：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报告使用者：税务机关

委托人：纳税人

资质：经税务机关备案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业务开展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开展

3.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

依据：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注：《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4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省局及以下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办理以上业务时，应按市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意见》京国税发[2007]144号）。

内容：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报告使用者：税务机关

委托人：纳税人

资质：经税务机关备案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4.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鉴证